



招聘啟事

香港電台（公務員職位空缺）

助理節目主任（英文新聞）

薪酬：總薪級表第14點（每月港幣33,405元）至總薪級表第27點（每月港幣61,865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

- (a) (i) 持有香港的大學所頒發學位，或具同等學歷；或
 - (ii) 持有香港的專上院校頒授經評審的副學士學位或獲認可的高級文憑，主修相關或有關連的學科（**新聞學及傳理學、創意媒體、媒體學科**），或具同等學歷；兼具**兩年新聞採訪及／或新聞編輯**的相關工作經驗；或
 - (iii) 持有香港的專上院校頒授獲認可的文憑，主修相關或有關連的學科（**新聞學及傳理學、創意媒體、媒體學科**），或具同等學歷；兼具**四年新聞採訪及／或新聞編輯**的相關工作經驗；或
 - (iv)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3級或同等[參閱註(1)]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高級程度科目考獲E級或以上成績，及在香港中學會考另外三科考獲第3級／C級[參閱註(2)]或以上成績（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或具同等學歷；兼具**五年新聞採訪及／或新聞編輯**的相關工作經驗；或
 - (v)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2級或同等[參閱註(1)]或以上成績，須包括英國語文科，或具同等學歷；或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考獲第2級／E級[參閱註(2)]或以上成績，須包括英國語文科，或具同等學歷；兼具**六年新聞採訪及／或新聞編輯**的相關工作經驗；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參閱註(2)]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及

(c)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參閱註(3)]。

註：

- (1)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或 2018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達標並表現優異(I)」成績）／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最多計算兩科），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C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3 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 (2)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與 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與第 2 級成績。
- (3)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 (4) 於 2025/26 學年內將取得訂明學歷的申請人亦可申請。申請人需圓滿考獲所要求學術資格方獲考慮聘任。
- (5) 申請人或須技能測試及／或筆試合格，方獲進一步考慮。
- (6) 申請人出席招聘面試，須於事前或事後提供文件證明其具備相關學歷和經驗。
- (7) 申請人如已修讀並完成本地大學或專上院校所開辦與新聞學及傳理學、創意媒體或媒體學科相關的學科，或具同等學歷，請在申請表格第 A(II)部分「就學詳情」一欄清楚註明所修讀科目，以及在第 A(I)及(III)部分註明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的最高成績（或同等成績）。
- (8) 申請人如具備新聞採訪及／或新聞編輯相關的工作經驗，請在申請表格「就業詳情」一欄清楚註明機構業務性質及申請人的工作性質。

職責：助理節目主任（英文新聞）主要負責 -

- (a) 在英文新聞組履行記者、資料搜集員、校對員及新聞報導員的職責；
- (b) 執行本地及外地新聞採訪的職務；
- (c) 拍攝、剪接及製作視像新聞；
- (d) 為各種平台包括社交媒體和新聞檔案撰寫內容；及
- (e) 履行其他行政職責，包括監督服務提供者的工作。
(註：需不定時工作和輪班當值，和在颱風、黑色暴雨警告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工作。)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為期三年。如受聘人在合約期內工作表現和行為一直良好，在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實職底薪總額的15%。當受聘人完成三年的合約條款後，或會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5樓香港電台招聘組（查詢電話：3547 1737）

截止申請日期：2026年3月9日

一般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為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本文載列的頂薪點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可獲房屋資助。
-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技能測試／筆試／招聘面試。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技能測試／筆試／招聘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入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提交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
- (j)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 (k) 本欄內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s://www.gov.hk>。

申請手續：申請人必須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的 G.F. 340 網上申請系統 (<https://www.csb.gov.hk>) 作網上申請。申請書如資料不全或以親身、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概不受理。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其申請亦不會受理。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書內提供電郵地址。

持有本地院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所頒授學歷的申請人，在現階段**毋須**遞交修業成績表／文憑／證書／其他證明文件副本。至於持有非本地學歷的人士，則須於**2026年3月16日或之前**把修業成績表／文憑／證書／其他證明文件副本，以電郵方式遞交到本部門(recruitment@rthk.gov.hk)。請在證明文件副本的每一頁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

申請人如獲甄選予進一步考慮，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技能測試／筆試／招聘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